

我們的工作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方法，減少證券期貨市場上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 識別出可能會引致失當行為的高風險行為及情況；及
- 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

在2010年4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我們注意到某些行為或會導致不必要的風險，或可能引致罪行或市場失當行為，遂發出了78份合規意見函。

在上述期間，我們完成了120宗執法個案（包括發出29份紀律處分決定通知書），並展開了24項刑事訴訟程序及3項民事訴訟程序。

法院及審裁處備審個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處理的數宗執法個案，將於未來數周至數月進行審訊及聆訊。這些個案關乎重要事宜，包括涉嫌虛假交易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交易等違規事項。

- 針對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股份內幕交易案定罪判決的上訴，將於2010年9月9日在上訴法庭聆訊。
- 有關涉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涉嫌操控價格案，就被告被判罪名不成立的上訴將於2010年10月5日在高等法院聆訊。
- 申請對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任董事楊渠旺（男）及俞孔煌（男）發出取消資格令的案件，將於2010年10月8日在高等法院聆訊。
- 涉及鎢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涉嫌虛假交易案，將於2010年10月11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並於2010年10月25日進行審訊。
- 有關涉及Macquarie Bank Ltd發行的衍生權證的虛假交易案，針對定罪及判刑的上訴將於2010年11月18日於上訴法庭聆訊。

摘要

- 在2010年4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證監會完成了120宗執法個案（包括發出29份紀律處分決定通知書），並展開24項刑事訴訟程序及3項民事訴訟程序。
- 我們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應對日益增多的複雜個案。
- 首次有衍生權證市場操縱者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
- 本會與一家銀行就分銷與雷曼兄弟相關的Constellation債券所引起的事宜，達成和解方案。
- 香港法院確認本會對付無牌交易的行動。
- 持牌人因沒有遵從“認識你的客戶”規定遭紀律處分。

- 一宗關於涉嫌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案件，將於2010年12月15日在區域法院進行審前覆核，在2011年1月12日進行審訊。

有關其他檢控及相關刑事個案聆訊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的 [最新活動消息及日程表](#)。

多管齊下應對複雜個案

自2007年以來，執法工作的需求大增。期內本會著手處理的執法個案數目上升超過100%，加上有愈來愈多複雜個案：

- 涉及多於一項事宜；
- 需要不同種類的資源及專業技能；
- 涉及嶄新或複雜的監管政策、法律事宜或創新的解決方案；
- 高級管理層在過程中擔當著重要的角色；及
- 涉及公眾利益的重大事宜。

為應付執法工作上更大的需求，我們特別提升工作效率，務求更有效地偵查出違規者，將他們繩之於法：

- 市場監察組每月對可疑交易活動展開的查訊超逾350宗；
- 調查組、紀律處分組及法律組所處理的個案總數，是2007年的兩倍；及
- 國際組處理與海外機構之間的協助請求數目增多，當中涉及就各自的調查個案提供互助合作。

證監會雖然不能杜絕市場上的詐騙活動、刑事罪行及其他失當行為，但會竭盡所能，包括全面運用所有刑事及民事補救方法，一方面向市場發出具阻嚇力的信息，另一方面循法律途徑解決失當行為所引致的後果。

有關證監會近期執法工作的更詳盡介紹，請參閱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施衛民先生（Mr Mark Steward）於2010年5月24日一個詐騙風險管理會議上所發表、題為《[證監會打擊詐騙活動](#)》的演說。

竭盡全力對付操縱市場活動

第64及65期《執法通訊》報道了操縱市場行為的嚴重性，同時指出證監會全力打擊這類違規活動。近期的執法行動顯示，法院視操縱市場為嚴重罪行。

權證交易者被判監

區域法院近期判處進行權證交易的人士傅果權（男）監禁33個月及李樹源（男）監禁36個月。這是香港第五及六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循公訴程序提出的操縱市場檢控個案，亦是首宗可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的衍生權證操縱市場個案。

兩人在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期間，在當中的19個交易日，進行由Macquarie Bank Ltd發行的20隻衍生權證的交易，造成這批衍生權證交投活躍的虛假及具誤導性表象。兩人須各自繳付證監會調查費694,498元。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傅及李利用在兩家經紀行開立的帳戶，以預先約定的方法，在很短時間內，多次重複以大致相同的價格互相買賣數量相若的同一批衍生權證。兩人進行這些衍生權證交易，可收取麥格理證券

(亞洲)有限公司提供的佣金回贈，而傅及李的經紀亦因兩人的大量交易而向他們提供佣金折扣。兩人所收取的佣金回贈連同佣金折扣，超出了他們買賣上述權證需付出的交易成本。因此，儘管兩人以相若的買價或賣價進行交易，他們仍能賺得淨利潤約100萬元，若非如此，兩人本身的買賣理應不會帶來利潤。

法院認為：

- 兩人並非進行真正的交易；
- 傅及李採取一致行動操縱市場；及
- 兩人進行交易不僅是為了賺取佣金回贈，而且是為了吸引其他投資者買賣權證，使他們更易賣出手上的權證，及減低需承受的風險。

傅及李的交易使該批權證的成交額被人為推高達80%，增幅超過4.5億元。這種買賣手法令致當時有可能買賣這批權證的投資者被誤導，以為有關權證交投活躍，但實際這些並非真正交易。

沈小民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在判刑時指出：“當個案涉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和挽回公眾對金融市場的信心，法院尤其責無旁貸，必須判處具充分阻嚇力的刑罰，嚴懲[本案被告等]市場操縱者。……若法例真正以保護散戶為目的，就絕不能姑息操縱市場的行為。除非操縱市場的違規者受到阻嚇，否則投資者不算是受到充分保障。”

傅及李不服被裁定有罪及有關刑罰並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將於2010年11月18日聆訊該宗上訴個案。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10年5月7日及2010年5月13日的新聞稿及[司法機構網站](#)2010年5月7日的判案書（編號：DCCC 981-1020/2008）。

市場操縱者承認有罪

在以下個案中，市場操縱者採用了不同策略，營造交投活躍的虛假表象及/或股價波動，並在裁判法院承認循簡易程序提出的控罪，最後被判處罰款以至緩刑監禁。

以下簡述有關個案：

- 司徒國坤（男）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以逐步提價的方式發出某隻衍生權證的連串買賣盤，從而推高了該權證的價格。司徒被判監禁四個星期，緩刑12個月，並須繳付罰款25,000元及證監會的調查費。
- 梁建邦（男）在多個交易日臨近收市前，落盤買入某隻股份的單一手股份。梁被判處監禁四個星期，緩刑12個月，同時須繳付罰款30,000元及證監會的調查費。證監會撤銷梁的牌照並禁止其重投業界，為期12個月。
- 汪忠信（男）抬高及/或推低某隻股份的按盤價，以高買低賣的策略發出該股份的單一手買盤及/或沽盤，同時進行該股份的虛售交易。汪被判處罰款27,000元並須繳付證監會的調查費；及
- 徐漢偉（男）透過不同的證券帳戶進行了數隻股份的大量配對交易及若干虛售交易，最後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並須繳付證監會的調查費。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10年4月22日、2010年5月13日、2010年5月31日及2010年7月16日的新聞稿。

客戶主任為客戶發出操縱市場買賣盤須還押看守

第65期《執法通訊》報道，法院向一名涉嫌操縱市場人士發出逮捕手令。在該案中，證監會發現有人涉嫌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5條操縱市場及進行該條例第300條所指的欺詐活動，於是對三名人士展開刑事法律程序。

最近，證監會所檢控的三人之一吳國良（男）被裁定虛假交易罪名成立，經審訊後須還押看守等候判刑。吳最後被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並須繳付證監會的調查費。

吳是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吳收到一名客戶的指示，要求將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市價，設定在一個較高水平。吳同意執行上述指示，並於某個交易日交易時段最後三分鐘內發出15個彩虹集團股份的買盤，當中各買盤的價格均較當時的市價為高，得以確保彩虹集團股份的收市價最後上升10%。

證監會亦指控吳的客戶進行虛假交易及作出欺詐的罪行。該客戶在有關傳票發出後已離港，法庭已向其發出逮捕手令。

經紀若接獲要求他們操縱市場的指示，應加以拒絕，否則經紀可能會因協助他人操縱市場而被判監禁及／或面對紀律處分行動。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10年2月4日、2010年5月27日及2010年6月9日的新聞稿。

對付操縱市場等行為的紀律行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確認證監會對朱國承（男）的紀律處分決定；證監會早前指朱操縱市場，因此決定暫時吊銷其牌照。上訴審裁處暫時吊銷朱的牌照18個月。

證監會發現朱與王康華（男）使用稱為“搭棚”的交易策略進行三隻股份的交易，從而以較有利的價格賣掉有關股份。兩人發出有關股份的沽盤後不久，會重複發出、取消及再次輸入相同股份的多個買盤，從而大幅推高有關股份的表面需求。兩人在沽盤全數獲執行後，隨即取消所有或大部分仍未執行的買盤。發出這些買盤的目的，是為了就有關股份供求營造虛假及具誤導性的印象，從而欺騙買入有關股份的投資者。

朱在陳詞中指出，為確立紀律處分行動的理據，證監會必須按照適當的舉證準則，證明他曾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有關虛假交易的刑事或民事罪行。上訴審裁處駁回朱的陳詞理據。

上訴法庭確認：

- 凡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審核涉及市場交易活動的個案，有關方面無須證明個案涉及刑事罪行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的違規行為；若證監會按照適當的舉證準則，能夠證明朱的行為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足以證明朱犯了可招致紀律處分行動的失當行為；及
- 虛假交易永不可稱為誠實公平的行為，亦不可說其符合市場最佳利益。如能證明有人進行虛假交易，則進行有關交易的人士，可因其失當行為而接受紀律處分。

王最後被禁止重投業界，為期三年。

其他近期的紀律處分行動涉及持牌人沒有偵查或防止操縱行為的個案：

沒有防範違規的權證交易

- 秦志遠證券有限公司（秦志遠證券）被譴責並罰款200萬元，秦子成（男）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12個月。
- 秦志遠證券沒有採取行動，以防範和制止該公司一名代表以違規方式買賣Macquarie Bank若干權證，使這些權證的成交額被推高。秦志遠證券該名代表以違規手法買賣上述權證後，他收取的佣金回贈高於他向秦志遠證券支付的經紀佣金。因此，該名代表在無須承受市場風險下賺取利潤。

- 秦子成身為秦志遠證券的負責人員，明知該名代表所獲得的佣金回贈及折扣，足以抵銷所付出的成本，因而能夠從交易中獲利，但卻沒有適當並密切監察該名代表的交易，亦沒有對其違規交易手法作出查詢。
- 秦志遠證券及秦子成均違反證監會的《操守準則》一般原則2，當中規定持牌人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處理買賣盤時疏忽職守

- 任職UBS AG Hong Kong (UBS) 的三名僱員胡以達(男)、吳麗文(女)及張蓓珍(女)被譴責，他們分別被罰款800,000元、600,000元及400,000元；他們被指在處理一名客戶的買賣盤時疏忽職守，胡及吳是UBS的執行董事，而張則為副董事。
- 該名客戶被UBS追收保證金後，決定將其在UBS的部分投資組合，轉移至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從而降低在UBS的保證金貸款額。UBS與摩根士丹利互相協調，進行了多宗場內對倉盤沽售及購買交易，這些交易構成虛售交易並可能誤導市場，令市場以為有關人士在這些交易中擁有有關股份的獨立權益。事實上，該名客戶只需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等設施，透過簡單的貨銀對付安排，便可轉移投資組合。
- 證監會亦對摩根士丹利負責該名客戶的客戶主任採取了紀律處分。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2月25日、2010年3月31日、2009年8月17日、2010年6月2日及2010年7月5日的新聞稿，以及[上訴審裁處](#)2010年6月30日的裁定(申請編號：2009年第1號)。

收購交易內幕人士被定罪

第64期報道了證監會對陳柏浩(男)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陳在Goldwyn Management Ltd (Goldwyn) 計劃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寰宇)大股東所持股份期間，進行寰宇股份的內幕交易。

2010年8月5日，陳被裁定一項內幕交易罪名成立，並於2010年8月19日被判處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陳代表寰宇的大股東商討收購建議，但在2008年5月2日至6月19日期間共購入了388萬股寰宇股份，而陳當時已知悉有關收購建議的價格敏感及機密的資料。

2008年6月19日，寰宇公布收購建議，股份暫停買賣。翌日，寰宇復牌後，股價上升約40%。陳沽出手上所有寰宇股份，獲利約120,000元。

內幕交易屬嚴重罪行，直接損害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同時削弱市場信心。在本案中，陳的罪行明顯涉及案中擬進行的主要交易的重要股價敏感資料，陳嚴重違背誠信，在對廣大投資者不公平情況下取得利益。由於法院作出社會服務令，陳無須付還或交出從內幕交易所賺取的不法利潤，還可保留這筆款項。證監會將會首先要求裁判官覆核其刑罰判決，才決定會否就這項判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9月24日、2010年8月5日及2010年8月19日的新聞稿。

再達成和解方案處理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個案

第65期報道，證監會與雷曼兄弟（雷曼）迷你債券（迷你債券）的19家分銷商及一家非分銷商先後達成協議。這批分銷商中，有兩家亦有銷售與雷曼相關的結構性產品。

2010年7月，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香港）分銷與雷曼兄弟集團相關的Constellation債券（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的事宜，與星展香港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

- 約2,160個合資格客戶帳戶可取回投資款項及利息並扣減已收票息後的款項；及
- 其他投資者亦可獲星展香港根據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全面覆核其個案。

證監會在調查過程中提出以下關注：

- 星展香港將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售予客戶時，將債券評為低至中級風險產品；但星展香港另一部門曾將同一產品評為較高風險級別的產品，有關發行章程並且述明，準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對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的投資；及
- 對於購買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時，獲星展香港按照其投資風險評級系統，評為屬低至中級風險的客戶（統稱為低風險客戶），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未必適合他們。

根據有關和解計劃，星展香港會：

- 向低風險客戶提出總額約6.51億元的付款建議，金額相等於有關低風險客戶對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的投資總額，加上有關客戶就這筆投資總額應獲付的利息，再減去已付予他們的票息後所得款項；那些已經與星展香港達成和解協議的低風險客戶，星展香港將會向他們提出補發款項的建議，以達至這批客戶得以與其他低風險客戶享有相同待遇；
- 以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逐一覆核獲星展香港列入較高風險級別的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客戶的投訴；及
- 採用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覆核有關星展香港先前分銷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以外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客戶投訴。

證監會在達致協議時，考慮到以下幾點：

- 客戶若有較高的風險承受能力，且具備衍生工具交易的經驗及知識，Constellation債券本可能是適合他們投資的產品；
- 至於較高風險級別的客戶，透過逐一覆核其投訴，應足以處理分銷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其他不規範情況；
- 星展香港承諾委聘獨立機構，檢討分銷制度及監控措施，確保星展香港日後以適當方式分銷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 協議使本個案得到適當的解決，對星展香港及其客戶均有利；客戶無需自行提出法律訴訟、證明所承受的損失或損害或為此招致其他法律開支；
- 即使證監會成功對星展香港及其僱員採取紀律處分，亦不能達到此協議取得的結果；
- 協議取得的結果，可為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的其他分銷商提供指引，從而解決有關客戶的投訴；及
- 銷售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與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兩者之間有不同之處。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並沒有可分發予投資者的抵押品，星展香港無須像迷你債券16家分銷銀行般提供款項以成立追討基金，加快取回相關抵押品。有別於那些接納回購建議的迷你債券客戶，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的持有人不會再獲額外款項或發還債款。星展香港的付款將會是低風險客戶唯一可獲付的款項。

就證監會在監管方面提出的關注而言，星展香港提出的和解計劃屬合理及適當；協議亦符合公眾利益。證監會將不會就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的分銷事宜，對星展香港及其僱員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但有關方面涉嫌犯有不誠實、欺詐、欺騙或屬刑事性質行為的情況除外。

證監會決心減低香港市場出現不當銷售的風險。中介人應遵從《操守準則》，當中述明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時應符合的規管標準。了解產品、認識客戶的情況並向客戶提供清晰正確的資料，都是中介人必須履行的重要職責。這不但可以保障客戶的利益，亦同時保障中介人。有關迷你債券及其他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和解方案，使大家清楚認識到，未能符合這些準則的中介人，將要為此付出高昂的代價。

詳情請參閱2010年7月14日的新聞稿。

針對證監會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執法行動的上訴遭駁回

高等法院及上訴法庭均在最近的判決中，確認證監會為打擊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法院早前裁定鍾偉華（男）及楊麗萍（女）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罪名成立，高等法院其後駁回兩人就判決提出的上訴。證監會的調查發現，鍾及楊在未領有證監會牌照的情況下，於香港招攬客戶在無牌機構灝天環球市場投資有限公司（澳門灝天）開戶，並替客戶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澳門灝天是無牌機構灝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灝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身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控制權。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鍾及楊進行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罪名成立，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條。兩人被判處罰款合共3,5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合共14,204元。高等法院其後駁回兩人的上訴。

鍾已申請批准上訴至終審法院。

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亨達）兩名前負責人員吳肖梅（女）及羅啟義（男）就上訴審裁處的裁定提出上訴，被上訴法庭的法官一致決定駁回。上訴審裁處早前維持證監會對兩人作出的紀律處分；兩人被指為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提供協助。

證監會發現：

- 吳參與管理非法業務運作，鼓勵證監會持牌人亨達的客戶主任為在新西蘭經營槓桿式外匯交易的相關無牌機構向香港居民招攬業務，並協助分發從該無牌機構收到的佣金予這些亨達客戶主任；及
- 羅鼓勵亨達的客戶主任為該無牌機構向香港居民招攬業務，並要求亨達的客戶主任經代名人介紹客戶予該無牌機構，以掩飾他們進行的非法活動。

依據上訴審裁處作出的裁定，證監會早前：

- 撤銷吳的牌照，並禁止其重投業界十年；及
- 暫時吊銷羅的牌照，為期兩年零三個月。

上訴法庭確認上訴審裁處的裁定時指出：

- 吳及羅的行為，為該境外無牌機構的無牌活動提供協助；及
- 案中涉及的失當行為性質嚴重，有損市場的廉潔穩健：包括公然試圖掩飾吳及羅所縱容的不法活動，使在香港的有關客戶得不到香港法例賦予他們的法定保障，讓這些客戶要承擔不必要的風險。

投資者切勿透過無牌機構或無牌人士進行交易。投資者可透過證監會網站 (www.sfc.hk)，查核個別機構或人士是否領有牌照。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6月2日、2009年9月7日、2009年12月8日、2010年5月10日、2010年5月26日及2010年7月13日的新聞稿，以及載於[司法機構網站](#)的2010年5月26日判決理由（民事上訴案件2009年第141號）。

認識你的客戶

近期，證監會紀律處分了若干持牌機構及持牌人士，指其沒有遵從“認識你的客戶”規定。

證監會依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下達致的一項解決方案，譴責恒豐證券有限公司、恒豐期貨有限公司（統稱恒豐）及其各自的負責人員並罰款共250萬元，指恒豐處理內地客戶帳戶時內部監控不足。

證監會調查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期間的有關事宜，發現恒豐投資顧問（深圳）有限公司（恒豐深圳）曾在內地為恒豐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恒豐深圳的總部設於深圳，是恒豐的聯屬公司，恒豐深圳為內地投資者提供開戶表格，協助他們在恒豐開戶。

恒豐沒有按照“認識你的客戶”規定處理內地客戶的開戶程序；恒豐沒有：

- 採取足夠的步驟，逐一確立這些內地客戶的全部身分及詳細地址。客戶獲恒豐容許以恒豐深圳辦事處的地址及恒豐一名客戶的地址為通訊地址。約1,000名個人客戶授權當中一人代為操作他們各人的帳戶；及
- 檢查源自兩個客戶帳戶的運作，以致容許這兩個帳戶被用以轉帳資金，協助內地客戶經恒豐帳戶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

上述缺失顯示，恒豐沒有採取足夠步驟，處理客戶紀錄不全及妥善保管現金等客戶資產方面由此而可能產生的監管事宜。

持牌人若沒有遵從“認識你的客戶”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或會引致有關方面更難以偵察出潛在的失當行為及洗黑錢活動。為保障客戶利益，持牌人應遵從有關的監管規定。

證監會的牌照只准許持有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因此，在香港境外招攬客戶或開戶的行為，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所指的範圍。在香港境外經營上述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人，應確保遵從當地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若持牌法團由代理人在香港境外代為經營業務活動，證監會相當可能會視這些持牌法團須為這些代理人的行為負上責任。

在另一宗涉及“認識你的客戶”規定的個案中，證監會與Julius Baer (Hong Kong) Ltd（Julius Baer）達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下的解決方案，對Julius Baer作出譴責並罰款300萬元。

Julius Baer持有的牌照只准許其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但在將客戶視作專業投資者之前，沒有採取足夠步驟識別出可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個別客戶若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中介人便可能無須就該客戶遵從《操守準則》內旨在保障投資者的若干條文，當中包括中介人須確保所建議或銷售的有關產品適合有關客戶。因此，有關公司若沒有正確區分專業投資者，有關客戶會因而承擔不必要的風險。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10年6月17日及2010年6月28日的新聞稿，以及證監會在2010年4月1日發出的《[澄清法團及個人（特別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業務者）的申領牌照責任的通函](#)》。

因未有披露權益而遭檢控

證監會強調，董事及大股東均有責任及時披露其擁有的上市公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必須向所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和具報權益變動。

在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期間，證監會向13名違反權益披露規定的人士或機構提出檢控，所有被告均承認控罪，被判罰款3,000元至16,000元不等。

《執法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演講辭 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enfreporter@sfc.hk。我們會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並在適當時作出回應。

如欲以電郵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執法通訊》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Net)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 852 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
學 投資網站: www.InvestEd.hk

傳真: 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 852 2283 6860
電郵: enquiry@sfc.hk